温州职业技术学院文件

温职院教〔2024〕25号

温州职业技术学院

专业设置与动态调整办法

为提升职业教育适应性，进一步优化我校专业结构与布局，支持和鼓励各专业加强内涵建设与特色发展，打造符合学校办学定位和办学目标、充满张力的专业结构和具有活力的专业建设与发展体系，依据教育部《普通高等学校高等职业教育（专科）专业设置管理办法》、《职业教育专业目录》以及教育部、教育厅关于专业设置的相关规定，结合学校实际情况，制订本办法。

第一章 专业设置

第一条 专业设置原则

1.适应区域产业发展。紧贴地方产业转型升级和区域社会经济发展,主动适应传统产业转型升级、产业链延伸交叉、新兴职业与技术进步,设置满足浙江省、温州市重点产业、支柱产业、新兴产业、特色产业的发展需求以及就业前景良好的专业。

2.对接社会用人需求。准确定位产业服务域,加强专业人才市场需求调研,关注学生及家长对所学专业的需求,将就业市场对所需人才的规格、规模作为专业设置的重要依据。

3.符合学校办学实际。专业设置要符合学校发展规划,符合学校办学特色,避免专业设置同质化,优先考虑以专业群为依托、产教融合基础扎实的新技术应用专业。

第二条 增设专业基本条件

增设专业须满足以下条件:

1.符合学校办学方向和发展规划,有良好产业背景和稳定人才需求，优先支持传统专业改造升级。

2.有3-5年内的专业建设规划（包括招生规模、师资队伍、实训条件、教学资源等方面的建设目标、任务与举措）,以及支撑达成专业培养目标的人才培养方案和其他必需的教学文件。

3.具备完成该专业教学进程所必需的人员及教学资源条件,包括教师及教学辅助人员、课程资源、实训设施设备、图书资料、实习场所等。

第三条 专业设置程序

1.专业调研与论证。各二级学院在开展行业、企业和就业市场调研,做好人才需求分析和预测的基础上,由专业建设指导委员会对专业设置的必要性和可行性进行论证,并形成论证报告。专业建设指导委员会成员由不少于5人的相关行业、企业专家组成,其中至少有2人来自相关行业的龙头（骨干）企业。

2.增设专业申报。各二级学院提交增设专业所需材料于每年8月30日前报教务处。

3.增设专业评审。教务处在进行条件初审的基础上,经专家组评审后确定增设专业。

4.增设专业公示。对申报设置的专业进行不少于5天的公示。

5.增设专业审批。公示结束,无异议,校长办公会议审议并报党委会审定后，由教务处上报浙江省教育厅。

第四条 专业增设申报材料要求

1.专业增设申报应向教务处提交以下材料，包括申请表、调研报告、论证报告、建设方案、人才培养方案、专家论证意见及其他必要的证明材料。

2.上述文字材料按顺序打印目录后装订成册,并同时提供电子稿。

3.所有申请材料(含附件)的内容应真实可信,不得弄虚作假。

第五条 其他说明

1. 对于出现重大发展机遇，面临战略调整而需要设置的专业,不受本文件“增设专业基本条件”制约。

2.根据学校事业发展规划与专业总体布局,对新增专业实行总量控制。学校年度增设专业数一般不超过3个,各二级学院年度增设专业数一般不超过1个。

3.专业设置以教育部发布并动态更新的职业教育专业目录为依据。

4.增设专业方向的原则、条件、程序、要求与增设专业一致。

第二章 专业调整

第六条 专业调整依据

1.区域经济总体发展规划及社会用人需求、学校总体发展战略规划。

2.专业建设工作业绩考核结果。

第七条 专业调整办法

1.根据区域经济社会总体发展和学校总体发展需要而调整的专业由校长办公会议审议并报党委会审定。

2.专业建设工作业绩考核结果排名后10%的专业给予预警，连续两年预警的专业为黄牌专业，连续三年预警的专业以及考核不合格专业为红牌专业。

3.预警专业由所在二级学院在考核结果公布1个月内向教务处提交整改方案并认真落实整改方案，教务处应对整改方案的实施情况进行跟踪督查。

4.黄牌专业原则上应削减招生计划数，若前一年招生计划大于等于两个教学班，则该专业当年招生计划相应削减一个教学班；若前一年招生计划仅有一个教学班,则该专业当年招生计划相应削减25%；如遇全校招生计划大幅削减，该专业当年招生计划由学校统筹。黄牌专业中高职一体化五年制职业教育当年合作计划停止投放，当年转入计划不在调整范围。

5.当年黄牌专业、红牌专业被削减的计划数作为机动计划由学校统筹安排，优先分配给当年考核为优秀的专业。

6.黄牌专业,如次年该专业脱离预警区域,则恢复原计划招生。

7.原则上红牌专业应给予停招、撤销或合并，具体调整方案需提交校长办公会议审议并报党委会审定后执行。

第三章 附则

第八条 本办法自2024/2025学年起施行,由教务处负责解释。原《温州职业技术学院专业建设工作业绩考核及专业动态调整办法》（温职院教〔2021〕10号）同时废止。

温州职业技术学院

2024年7月26日

|  |
| --- |
| 发：各处室、二级学院。 |
| 温州职业技术学院办公室 　 2024年7月26日印发 |